

電子公文

秘書室

教育部 書函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二日

發文字號：台秘企字第0920099353號

附件：設置要點(99353·TIF，共一個電子檔案)

主旨：函轉修正「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設置要點」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本(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院臺秘字第0920087282A號函辦理。

正本：本部各單位、本部中部辦公室、部屬機關學校

副本：本部秘書室(企劃科)

機關地址：100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傳真：(02)二三九七六九四八
聯絡人：李詠婷
聯絡電話：(02)二三五六五九八九

裝

訂

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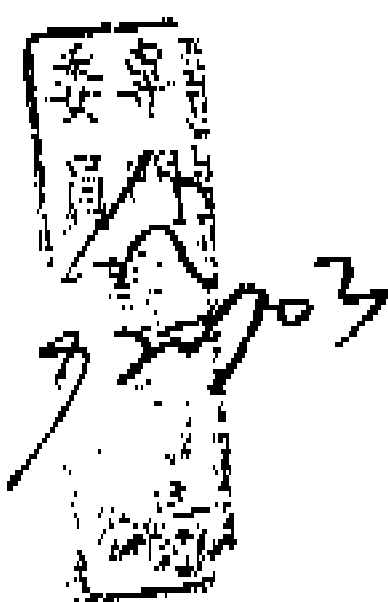
2 X

AR

檔號：SEC
保存年限：



0832-9268



提上網公告
請核示



第一頁，共一頁

92年07月02日
15時28分50秒

1-1-[33070738385221B0]

92年7月2日暨收文總字第 0920004933 號

修正「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設置要點」

一、行政院為加強服務南部地區民眾，促進區域均衡發展，於高雄市設置「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
(以下簡稱本中心)。

二、本中心任務如下：

- (一) 受理民眾各項證照申請及處理事項。
- (二) 提供民眾所需資訊、諮詢、服務輔導事項。
- (三) 接受民眾對各部會主管事務之陳情及建議等事項。
- (四) 協助各部會及地方政府推動有關南部地區土地、交通、經濟、衛生、環保等重大建設事項。
- (五) 協助各部會相關政策及計畫須知配合辦理之事項。
- (六) 督導、協調及整合派駐南部地區各部會機關，提升為民服務品質事項。
- (七) 推動南部地區資源整合，建立區域整合及溝通協調機制。
- (八) 提供兩岸交流事務服務及文書驗證等事項。
- (九) 其他涉及各部會主管權責須協調整合之事項。

三、本中心由下列合署辦公之各部會建制單位、相關部會派員組成之任務編組單位及經依法授與公權力之民間團體共同組成：

(一) 合署辦公之各部會建制單位：

1. 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高雄服務處。
2.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高雄辦事處。

3.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高雄辦事處。

4.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局高雄市辦事處。

5. 內政部役政署南區辦公室。

(二) 組成任務編組之相關部會：

1. 內政部。

2. 外交部。

3. 國防部。

4. 財政部。

5. 教育部。

6. 經濟部。

7. 交通部。

8. 行政院新聞局。

9. 行政院衛生署。

1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1.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12.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13.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1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5.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16.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7.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18.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9.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20. 其他因業務需要，由本中心或相關部會報院核定之部會。

(三) 經政府機關依法授與公權力之民間團體。

前項納入聯合服務中心之任務編組單位，得依其業務性質，分組辦事。

四、本中心各單位依據其組織及業務法令行使職權，並以其機關名義對外行文；除本中心之協調聯繫及行政事務外，涉及單一中央主管機關權責者，仍由各該主管機關派駐單位循行政程序辦理。

五、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行政院指派副院長或政務委員兼任之，綜理本中心有關任務；置執行長一人，由行政院指派簡任第十四職等或相當層級具行政經歷人選兼任之，襄助主任指揮、督導所屬業務，主任更換時，得重新遴派。

六、本中心所需工作人員，由各集中辦公之單位原有編制（組）人員或各機關新派員充任之，並得視實際業務需要，相互調配支援；必要時得聘僱人員。

七、本中心各單位裝修、搬遷費及承辦本中心業務所需業務費、事務費及相關經費（經濟部南區聯合服務中心除外），由行政院編列預算支應，其餘各單位之人事費、業務費、事務費及相關經費，循原預算程序辦理。